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 營業額約為港幣19,865百萬元，較上財年增加28.52%。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52百萬元，較上財年增加35.27%。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5	19,864,897	15,456,902
銷售成本		<u>(18,459,683)</u>	<u>(14,273,250)</u>
毛利		1,405,214	1,183,6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2,669	47,7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0,575)	(668,809)
行政費用		(267,471)	(239,94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u>(74,851)</u>	<u>(101,170)</u>

營運費用總額	6	<u>(1,152,897)</u>	<u>(1,009,921)</u>
融資成本		(95,851)	(48,226)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5,171)	—
聯營公司		<u>(4,383)</u>	<u>2,621</u>
除稅前溢利	7	269,581	175,904
稅項	8	<u>(20,970)</u>	<u>6,062</u>
本年度溢利		<u>248,611</u>	<u>181,96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51,917	186,236
少數股東權益		<u>(3,306)</u>	<u>(4,270)</u>
		<u>248,611</u>	<u>181,966</u>
股息－擬派末期	9	<u>86,693</u>	<u>73,46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29.19</u>	<u>21.64</u>
－攤薄後（港仙）		<u>29.07</u>	<u>21.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168	479,285
投資物業		184,293	—
預付土地租金		13,485	15,944
商譽		28,265	12,732
無形資產		39,324	32,82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4,52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53	39,373
可供出售之股權性投資		32,944	—
長期投資		—	30,545
遞延稅項資產		31,150	27,746
		<u>810,608</u>	<u>638,453</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567,027	1,283,673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1	2,584,673	2,104,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288	407,8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7,768	453,286
		<u>5,016,756</u>	<u>4,248,920</u>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2	2,055,757	1,660,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41,563	558,836
應繳稅項		17,991	2,983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06,185	803,095
		<u>4,021,496</u>	<u>3,025,869</u>
總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u>995,260</u>	<u>1,223,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5,868</u>	<u>1,861,504</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	273,000
總非流動負債	—	273,000
資產淨值	1,805,868	1,588,504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86,693	86,126
儲備	1,613,473	1,418,941
擬派末期股息	86,693	73,465
	1,786,859	1,578,532
少數股東權益	19,009	9,972
權益總額	1,805,868	1,588,504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以按照公平價值計算。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及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註釋委員會）－註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1、23、27、28、31、33、37、38、40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註釋委員會）－註釋第21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此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乃列作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稅項支出／（稅益）總額之一部分。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業績部分，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予以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已區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預期土地業權不會於租賃期終前轉給本集團，故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

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值列帳，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時，全數租賃付款則列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值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概無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權益性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乃非持作買賣用途及以個別基準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之證券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性投資，除若干可供出售之股權性投資未能作可靠計算時，以成本值減減值損失列帳外，均以公平價值列帳於資產負債表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性投資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中以市值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作可靠計算，故此以成本值減減值損失列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概無對該等權益性證券的計量造成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的支付

於以往年度，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不須對基於股權之交易予以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時該等股本及股份溢價乃以收到的款項入帳。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以及將僱員購股權相應計入權益。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訂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於已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已終止每年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作出減值測試（或倘因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頻密的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累計攤銷之帳面值，並相應納入商譽成本值。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3中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要求非流動資產確認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與該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披露。該資產乃以帳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之較低金額計算，且不予折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並採納。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以股份 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 土地租金 港幣千元	權益投資 分類之變更 港幣千元		
<u>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4)	—	—	(15,944)
預付土地租金	15,944	—	—	15,944
可供出售之 股權性投資	—	30,545	—	30,545
長期投資	—	(30,545)	—	(30,545)
				—
				—
<u>權益</u>				
以股份支付僱員的 酬金儲備	—	—	37,595	37,595
保留溢利	—	—	(37,595)	(37,595)
				—
				—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權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以股份支付 之購股權 安排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 攤銷商譽	總計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 土地租金 港幣千元	投資分類 之變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32)	—	—	—	(13,832)
預付土地租金	13,485	—	—	—	13,485
可供出售之股權性投資	—	32,944	—	—	32,944
長期投資	—	(32,944)	—	—	(32,944)
商譽	—	—	—	1,786	1,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7	—	—	—	347
					1,786
<u>權益</u>					
以股份支付僱員的酬金儲備	—	—	50,458	—	50,458
保留溢利	—	—	(50,458)	1,786	(48,672)
					1,786

(b)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以股份支付僱員的酬金儲備	13,526
保留溢利	(13,526)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以股份支付僱員的酬金儲備	37,595
保留溢利	(37,595)
	—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應佔 聯營公司 之除稅後 溢利及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以股份 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 攤銷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成本增加	—	(1,688)	—	(1,688)
行政費用增加	—	(11,062)	—	(11,062)
其他營運費用				
淨額減少／ (增加)	—	(113)	1,786	1,673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減少	(377)	—	—	(377)
稅項減少	377	—	—	377

溢利增加／ (減少)總額	—	(12,863)	1,786	(11,077)
基本每股盈利 增加／(減少) (港仙)	—	(1.49)	0.21	(1.28)
攤薄後每股盈利 增加／(減少) (港仙)	—	(1.49)	0.21	(1.28)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成本增加	—	(3,682)	—	(3,682)
行政費用增加	—	(20,159)	—	(20,159)
其他營運費用				
淨額增加	—	(228)	—	(228)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減少	(79)	—	—	(79)
稅項減少	79	—	—	79
溢利減少總額	—	(24,069)	—	(24,069)
基本每股盈利 減少(港仙)	—	(2.80)	—	(2.80)
攤薄後每股盈利 減少(港仙)	—	(2.79)	—	(2.79)

4. 分部資料

下列為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台式機、PC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IT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分銷系統產品，包括Unix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基本列報方式－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1,616,453</u>	<u>8,713,368</u>	<u>5,679,594</u>	<u>4,660,016</u>	<u>2,568,850</u>	<u>2,083,518</u>	<u>19,864,897</u>	<u>15,456,902</u>
分部毛利	<u>544,729</u>	<u>484,932</u>	<u>506,770</u>	<u>444,797</u>	<u>353,715</u>	<u>253,923</u>	<u>1,405,214</u>	<u>1,183,652</u>
分部業績	<u>234,155</u>	<u>208,902</u>	<u>181,192</u>	<u>162,489</u>	<u>50,344</u>	<u>(8,108)</u>	<u>465,691</u>	<u>363,283</u>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 及收益							<u>92,300</u>	<u>25,298</u>
未分類開支							<u>(183,005)</u>	<u>(167,072)</u>
融資成本							<u>(95,851)</u>	<u>(48,226)</u>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 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u>(5,171)</u>	—	<u>(5,171)</u>	—
聯營公司	—	—	—	—	<u>(4,383)</u>	<u>2,621</u>	<u>(4,383)</u>	<u>2,621</u>
除稅前溢利							<u>269,581</u>	<u>175,904</u>
稅項							<u>(20,970)</u>	<u>6,062</u>
本年溢利							<u>248,611</u>	<u>181,966</u>

輔助列報方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客戶及業務均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19,864,897</u>	<u>15,456,902</u>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26,084	16,150
銀行利息收入	4,468	3,118
總租金收入	1,246	-
其他	9,045	10,166
	<u>40,843</u>	<u>29,434</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7,368	-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196	-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	2,979	16,073
外匯淨差額	64,796	2,27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3,487	-
	<u>81,826</u>	<u>18,344</u>
	<u>122,669</u>	<u>47,778</u>

6.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費用	106,787	100,401
推廣及宣傳費用	97,241	89,928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9,136	440,245
其他費用	389,733	379,347
	<u>1,152,897</u>	<u>1,009,92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加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18,105,956	14,016,378
折舊	56,950	56,4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2	417
商譽：		
本年度攤銷	—	1,661
本年度減值	12,894	—
	<u>12,894</u>	<u>1,661</u>
無形資產攤銷	7,255	3,575
無形資產減值	19,781	6,537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45,060	47,154
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撥備及撇銷	(22,992)	19,237
應收貿易帳款呆帳減值及撇銷	38,664	28,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13	2,430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本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3,757	4,910
遞延	(2,787)	(10,972)
本期稅項支出／(稅益)合計	<u>20,970</u>	<u>(6,062)</u>

- (a) 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33%之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亦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港幣3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9,000元），已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於中國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作出撥備。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 (二零零五年：8.53港仙)	<u>86,693</u>	<u>73,465</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51,91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6,236,000元（重列）），以及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2,916,065股（二零零五年：860,609,008股）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51,91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6,236,000元（重列））及866,515,404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863,050,123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2,916,065股（二零零五年：860,609,008股），以及於本年度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被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99,339股（二零零五年：2,441,115股）之總和。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444,990	1,061,425
31至60天	339,584	301,362
61至90天	250,167	175,986
91至180天	324,812	264,540
超過180天	225,120	300,754
	<u>2,584,673</u>	<u>2,104,067</u>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778,527	876,040
31至60天	765,235	441,227
61至90天	267,857	188,583
超過90天	244,138	155,105
	<u>2,055,757</u>	<u>1,660,955</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二零零五年：8.53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完成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整體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營性現金流和資金周轉等各項指標上,均取得了較好的成績。本財年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穩健增長,實現了業務成長與風險控制的均衡發展。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分別為29.19港仙及29.07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分別上升34.89%及34.71%。

本集團於本財年營業額繼續保持較好增長,較上財年增長28.52%,超越了整體中國IT市場的增長水平。依據ID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提供的報告,中國IT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增長平穩,年增長率為11.4%,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9,865百萬元,較上財年之港幣15,457百萬元,增長28.52%。本集團於本財年第四季度更有突出表現,第四季度錄得營業額港幣5,1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45%。這得益於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加大於競爭對手距離的增長策略的有效實施。本集團於本財年的毛利率為7.07%,略低於上財年的7.66%。這是由於本集團本財年增長策略的實施;另外由於分銷和系統業務領域的庫存交單(FULFILLMENT)業務的快速成長、及探索面向大型消費連鎖賣場直供業務(CES)等新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帶來一定影響。

作為國內領先的IT產品分銷商和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本財年的主營業務繼續保持了優勢地位。依據Sm@rtPartner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供的分析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大陸市場排名前四名的分銷商中,分銷與系統業務所佔市場份額已超過了50%,市場領導地位得到加強。本集團服務業務亦有良好表現,依據ID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提供的報告,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在同領域的國內企業中,市場排名位列第一。

本集團於本財年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4.1%，比上財年的11.8%增加了2.3個百分點。於本財年，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52百萬元，較上財年增長35.27%。本集團於本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23百萬元，主要來自匯兌之收益，上財年約為港幣48百萬元。本集團於本財年第四季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亦呈現較好的走勢，約為港幣4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約港幣36百萬元，增長率達26.04%。

本集團堅持做健康業務的經營策略，進一步強化和優化風險控制體系，於本財年經營性現金流及資金周轉均有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30百萬元，比上財年增加約為港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現金周轉天數為34.6天，較上財年下降了3.16天。其中，存貨周轉天數和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分別較上財年下降了2.28天及0.81天。

本集團持續倡導的合理控制整體運營費用的管理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本財年營運費用率明顯降低。本集團於本財年營運費用率為5.8%，低於上財年的6.53%。其中，銷售及分銷成本費用率和行政費用率比上財年分別減少約0.25個百分點及0.20個百分點。

2. 業務回顧

在「客戶導向，隨需而動」的戰略指導思想下，本財年初，本集團從目標客戶需求出發，針對分銷、系統和服務業務的業務特點，分別制定了差異化的產品發展策略和客戶發展策略。這些策略的有效落實，使本集團三個主營業務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進一步鞏固了競爭優勢。

2.1 分銷業務

本集團分銷業務於本財年呈現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達到港幣11,616百萬元，比上財年增長達33.32%。本集團於本財年第四季度分銷業務營業額增長更為特出，實現營業額港幣3,04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1.67%，其中尤以臺式機及筆記本領域表現強勁，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16.92%及64.39%。

本集團分銷業務於本財年的毛利率為4.69%，較上財年的5.57%有所下降。這主要由於分銷業務於本財年注重落實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導向，以及庫存交單 (FULFILLMENT) 業務，探索面向大型消費連鎖賣場直供業務 (CES) 及針對個人消費類產品的營銷 (BTC) 等新營銷模式處於探索期、新引入產品業務尚處於導入期，因而導致分銷業務整體毛利率在正常波動範圍內有下降。

2.1.1 探索新業務模式，不斷拓展新產品

本集團於本財年內引入宏碁 (ACER) 筆記本及臺式機產品線，惠普 (HP) 家用臺式機的庫存交單 (FULFILLMENT) 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這兩項業務的營業額超過港幣1,380百萬元；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並取得成長。在快速成長的信用卡分期業務中，已經成為招商銀行、廣東發展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三大發卡行在該業務上的重要的合作夥伴。

這些新營銷模式的探索及新產品的拓展，直接帶來在各領域的營業額的快速成長：本集團於本財年之筆記本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44.48%，臺式機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86.48%，套件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66.05%；傳統的外設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15.89%，PC伺服器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26.33%，投影機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26.06%。

2.1.2 深耕渠道，提升各類型渠道覆蓋深度和廣度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合作渠道在數量和深度上不斷豐富，有效支撐分銷業務的業績成長。一方面，本財年本集團加大了對二、三級城市的深度覆蓋，於本財年分銷業務的營業網點新增了29個城市；另一方面，本集團加大對合作渠道的廣度拓展，強化合作渠道拓展工作的業務導向，使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銷合作渠道總數目達到8,225家，比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增長35%。

2.2 系統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達到港幣5,680百萬元，較上財年增長21.88%。全年毛利率為8.92%，較上財年的9.54%的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受太陽計算機 (SUN) 伺服器在上半年的毛利率下降的影響。但在本財年第四季度系統業務表現突出，實現營業額港幣1,412百萬元，增長達到36.06%，實現毛利率9.23%，較去年同期增加0.76個百分點。SUN伺服器業務經過調整，銷售和毛利水平在本財年第三、四季度亦恢復平穩。

2.2.1 廠商合作良好，業務增長顯著

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內各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較上財年有明顯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套裝軟件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45.03%，存儲設備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58.90%，網絡產品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19.67%，UNIX伺服器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3.43%。在加強與廠商合作，不斷擴充渠道銷售的策略下，本集團於本

財年第四季度四大領域產品增長顯著。本集團伺服器業務雖受上半年SUN產品下滑影響，使本財年伺服器營業額增速略緩，但業務經過調整恢復，在本財年第四季度伺服器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達到17.57%。另外在本財年第四季度，套裝軟件、存儲設備和網絡產品增長亦非常出色，較去年同期增長分別達40.26%、123.71%及38.05%。其中，惠普 (HP)、IBM及微軟 (Microsoft) 業務表現更為突出，於在本財年本集團獲得這些廠商的多項大獎。

2.2.2 渠道聯盟緊密，區域深度發展

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加大渠道培養和關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渠道總數目增加到4,524家，比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增長21%。同時，繼續推行核心渠道客戶經理制和區域複合銷售能力，與核心渠道陣營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整合區域業務資源，支撐業務快速增長。

2.2.3 基於產品的支持服務和增值服務方面的能力逐步提升

本集團於本財年繼續加大技術工程師隊伍的建設力度，加強服務隊伍管理，提升在售前、售後、項目管理和認證能力等方面的綜合服務能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人員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3人增加至178人，技術服務城市覆蓋度達到13個城市，並擁有17個廠商的40餘種技術服務認證。本集團於本財年系統業務服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增長81%，其中本財年第四季度服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64%。

2.3 服務業務

本集團服務業務於本財年保持快速成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盈利能力明顯提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2,569百萬元，較上財年增長23.29%，毛利率為13.77%，較上財年的12.19%有顯著增長。其中，硬件集成業務與軟件業務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特別在本財年第四季度服務業務更有突出的表現，毛利率達18.47%，較去年同期的11.54%增加了6.93個百分點，稅務、金融、電信等行業均有大單入賬。

2.3.1 客戶耕作取得成效，新老客戶碩果累累

本集團服務業務於本財年新客戶開拓取得巨大突破。在軟件業務領域，金融行業進入外資銀行領域，成功簽約東亞銀行；稅務行業順利簽約遼寧地稅；政府行業的軟件業務新簽約北京地鐵5號線及中國棉花儲備總公司兩大客戶；在硬件業務領域，新開拓並順利簽約河南農聯社、湖北農聯社等客戶。

老客戶持續產出再簽新單。金融行業如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等老客戶軟硬件集成收入持續增長。在軟件業務領域，簽約中國建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河南和安徽移動、國家稅務總局、中國科學院以及中國糧食儲備總公司等客戶的多個千萬級軟件大單；在硬件業務領域，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和中國鐵通五大運營商總部硬件集成領域銷售規模持續增長，實現多個億元級大單的簽約。

2.3.2 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規模大幅提升

本集團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於本財年錄得營業額超過港幣200百萬元，較上財年增長超過100%；服務能力提升迅猛，在河北移動、中國網通、廣東電信等客戶取得突破，陸續簽訂多個千萬級服務大單。

2.3.3 解決方案能力建設在各行業中均取得突破性進展

稅務行業的綜合征管軟件V2.0通過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科學院驗收。金融行業推出Model Bank全套銀行業務IT解決方案，並成功在中國建設銀行和華夏銀行實現銷售。電信行業推出NGBOSS新一代運營支撐系統解決方案，成功在河南移動、安徽移動核心運營支撐系統1.5版項目中應用。解決方案平臺SmartFrame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大，目前已在政府、稅務、電信等行業得到廣泛應用。

3. 年度內之收購

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收購從事新軟件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以及向客戶提供該等軟件產品之應用及保養服務等電信業務之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的71.04%股權，收購價格約為港幣54百萬元，收購後產生商譽約為港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已就此收購項目支付了約港幣49百萬元。之後，本集團通過向思特奇注資，將股權比例增持到81.18%。本集團通過收購思特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國內電信行業IT服務領域競爭力，以促進本集團在電信軟件服務業務的高速、健康、穩定發展。

4. 管理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年持續以RDC重點工作來推動管理進步。以信用管理與流程建設為核心的「R計劃」，更注重客戶的差異性管理，建立針對不同業務特徵的全面風險控制體系；同時，優化了基於分銷業務的主營業務流程，並初步建立了IT流程管理系統。「D計劃」進一步完善了對技術人員管理、激勵與發展的方法論，同時梳理再造了神州數碼企業文化體系。「C計劃」則是以客戶發展和業務創新為核心的業務增長計劃。從本財年實際效果看，RDC三項重點工作均達成預定目標，對本集團業務實現全面健康增長起到了非常積極的作用。

5. 五年回顧與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分拆以來，已走過了第一個五年的發展周期。本集團在業績目標和管理目標均達成既定發展目標。依據ID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提供的報告，中國IT市場於二零零五年比二零零零年增長63.3%，而本集團於本財年營業額比二零零零／零一財年增長為131.8%，遠超中國IT市場平均增長水平。本集團於本財年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比二零零零／零一財年增長達到73.9%，股東資金回報率亦實現持續增長。同時，通過持續的風險管理、人才管理以及客戶管理能力的建設，使得本集團的核心管理能力大幅提升，為本集團下一個五年的發展奠定了較好的業務和管理基礎。

面向下一個五年的機遇和挑戰，全面價值創新將成為本集團戰略的核心思想。本集團將堅持「客戶導向、隨需而動」，堅持向IT服務轉型的前提下，以業務模式創新和技術創新為訴求點，追求企業價值的持續成長。在這一思想的指導下，通過制定務實的年度計劃和預算，並配套以有效的執行保障體系，管理層有信心使本集團在於二零零六／零七財年的業績獲得持續穩定增長，在核心業務能力和管理能力也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5,827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4,021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9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1,787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5，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北京興建大樓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27百萬元。

有關附息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68，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相同。上述比率按附息貸款總額港幣1,206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6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1,787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79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981,578	200,611	1,182,189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4,799	4,799
附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	19,197	19,197
	<u>981,578</u>	<u>224,607</u>	<u>1,206,185</u>
合計	<u>981,578</u>	<u>224,607</u>	<u>1,206,185</u>

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約港幣24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賬面淨值約港幣17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14,061,976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約為港幣410百萬元之尚欠銀團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償還，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全數之尚欠銀團貸款已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4,778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3,186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1,592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2,280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388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5,400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上升29.07%至約港幣640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496百萬元（重列）。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敬璉教授及胡昭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但不超過三分一為準）須告退，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

該守則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將依照該守則盡快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李勤先生（主席）、郭為先生（副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曾茂朝先生、林楊先生及華祉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William O. GRAB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吳敬璉教授及胡昭廣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